

QIYE CAIWU KUAIJI

企业 财务会计

罗新运 / 孙又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企业财务会计

罗新运 孙又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党立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企业财务会计

罗新运 孙又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毕诚彩印厂印刷

河北三河永明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30.5 印张 770000 字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 - 5058 - 3874 - 1 / F · 3177 定价：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财务会计 / 罗新运、孙又奇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12

ISBN 7 - 5058 - 3874 - 1

I. 企... II. 罗... III. 企业管理 - 财务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0095 号

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大量外资企业涌入我国,内资企业走出国门的步伐进一步加快,这个时期既是一个转型时期,又是一个工业化向信息化迈进的时期,同时是由国家化经济迈向国际化经济的时期。它给我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计服务领域、会计理论研究和会计教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巨大挑战。特别是我国正式加入 WTO 之后,我国急需大批熟悉国内外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高级会计人才。我国现有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业务素质、风险意识和财会中介机构的执业素质、执业素养,同国外同行之间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财政部原部长项怀诚同志在 2002 年人代会的报告中指出,要加强财会人员尤其是高级会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财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财会工作水平。

在新形势下,及时撰写一部与国际会计惯例和国际会计准则相协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以助于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明晰产权制度,正确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促进企业进行有效竞争的企业财务会计著作,已是迫在眉睫的工作。

企业财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写些什么、怎样写,是一个值得郑重探讨的问题。我国现在已出版的财务会计著作的不同版本,分别从不同观点出发对这一问题做出了回答。而本书的作者将提高财会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和怎样根据会计制度进行职业判断作为重点,运用对比的方法和举例对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加以说明,以便读者理解和运用,对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梳理,归纳了从会计制度到会计准则再到补充规定的会计制度体系,以帮助读者学习和掌握,以便在财会工作中执行,可谓匠心独运,为同类会计著作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本书的作者以精练而又通俗易懂的文笔,对企业财务会计最主要、最常见的会计核算问题做了系统、透彻的解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本书所论述的问题是各类企业会计核算过程中最基本的问题,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它提供了财经类院校师生、注册会计师和会计职称考试,会计人员、企业负责人学习会计业务所必备的知识。

立足于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以及为了配合高级财会人员的培养,罗新运、孙又奇同志编著的《企业财务会计》一书与时俱进,是十分及时

的。这是一部在总结我国建国 50 多年来财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本着实用性、通用性、前瞻性和会计标准国际化原则撰写的会计著作;是一部贯彻国家财政、税收和统一会计制度,为企业事业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服务,融知识性、创新性于一体的会计著作。它既从我国实际出发,又参考了国际会计准则和会计惯例,并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紧密结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无疑对企业投资人、债权人以及其他与企业经济利益相关者进行经济、财务决策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对指导企业为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促进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罗新运、孙又奇同志从事会计学教学、财会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工作 20 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书是他们在 20 多年教学、科研园地辛勤耕耘的成果之一。今读他们的新著,见他们在会计学的百花园里栽植新枝,争芳斗艳,不仅拊掌称快,于是欣然命笔,赘言卷首,是为序。

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

傅宗昌

2003 年 12 月

前 言

企业财务会计是研究在市场经济情况下,如何以企业为会计主体最直接地向企业内外部各利益相关集团和个人提供会计信息,以供其进行经济预测和财务决策的一门管理科学,是现代会计的一个分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完善,WTO的加入,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理论和方法均有了极大发展,同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如何使企业财务会计适应这种机遇与挑战,是摆在全体会计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为了满足新形势下的这种需要,作者结合多年给研究生、本科生开课、实际工作经验以及理论研究成果,编著了这本书。

与同类会计著作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以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为依据,立足于企业会计工作。本书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补充规定、解释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线,立足于企业会计工作实际需要,对企业(金融保险企业除外)生产经营过程中共同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系统讲述,并对特殊会计要素(如投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特殊经济业务(如租赁、或有事项、非货币交易等)分设专门章、节讲述。

2. 覆盖各种类型的企业。企业会计核算有共性,不同行业、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会计核算也有特殊性。本书既介绍了企业基本经济业务和事项的会计核算,还对不同行业(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以及不同组织形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特殊问题进行阐述,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3. 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实用性。企业财务会计是通过文字说明和数字(金额)描述相结合,以数字描述为主来反映一个企业的价值运动及其成果,是技术性、实践性极强的管理科学。本书在撰写过程中紧扣企业特点,在系统讲述企业财务会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方法技能的基础上,针对每一章、节的重要经济业务设计了大量的例题,将其确认、记录、核算等技术加以说明;对于有多种方法可供使用的经济业务,一例多用,举一反三;对会计制度中省略的内容,进行了适量的增补。本书资料详实,理论分析贴切清晰,融理论、实务规范、举例于一体,具有极强的政策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4. 结构、体系符合日常工作习惯。在结构体系安排上,按照会计六要素顺序讲述企业基本经济业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财务成果的核算、企业财务报告)和特殊经济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租赁、债务重组、或有事项、非货币交易、会计调整、中期报告)的核算方法,符合资产负债表的排列顺序和日常工作习惯。

本书在撰著中遵循的原则是:立足中国,但不拘泥于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局限;放眼世界,但不拘泥于当前的国际会计准则和会计惯例而保持必要的前瞻性;重在培养读者面向未来,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经济类专业学习企业财务会计的教科书,也可作为会计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考试用辅导资料,还可作为财税干部、企业会计人员和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学习企业财务会计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罗新运策划并拟定编写大纲,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冯均科教授、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处李振林处长、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丰学义副主任会计师等专家参与大纲的讨论和修订。全书共分二十二章。除第六、七、八章由孙又奇撰写外,其余部分均由罗新运撰写。书稿完成后由罗新运对全书进行总纂。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件,吸收了最新会计研究成果和同类会计著作的优点,得到西安财经学院、西安思源学院、核工业总公司大力协助和支持,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博导杨宗昌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博导杨淑娥教授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不少宝贵意见,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朱丹、党立军老师也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心血,罗鹏程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也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还在不断出台和完善,很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各位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于修订,使之日趋完善。

编著者

2003年10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6)
第四节 企业会计工作组织	(11)
第二章 货币资金与结算业务的核算	(15)
第一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规定	(15)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16)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1)
第四节 结算业务与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3)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34)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34)
第二节 应收账款与坏账损失的核算	(38)
第三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44)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上）	(47)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7)
第二节 存货成本的构成与计价	(49)
第三节 简化的成本计价方法	(56)
第四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与期末计价	(59)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下）	(66)
第一节 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收发的核算	(66)
第二节 按计划成本计价原材料收发的核算	(75)
第三节 自制半成品和工业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82)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商品存货的核算	(84)
第五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91)
第六节 包装物的核算	(92)
第七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95)

第六章 投资的核算	(99)
第一节 投资概述	(99)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0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09)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120)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与划转的核算	(125)
第七章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核算	(12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28)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34)
第三节 折旧的核算	(139)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45)
第五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149)
第六节 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的核算	(150)
第七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核算	(155)
第八章 无形资产的核算	(159)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5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62)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67)
第九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169)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69)
第二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170)
第三节 应付账款的核算	(173)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174)
第五节 应付短期债券的核算	(194)
第六节 其他负债的核算	(196)
第十章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长期负债的核算	(199)
第一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	(199)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06)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211)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20)
第十一章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222)
第一节 工资总额的组成与工资核算的凭证	(222)
第二节 工资结算与分配的核算	(224)
第三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232)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3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35)
第二节 独资企业和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核算	(238)
第三节 股份公司投入资本的核算	(241)
第四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47)
第五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52)
第六节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的核算	(256)
第十三章 收入的核算	(259)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259)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	(273)
第三节 建造合同的核算	(277)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核算	(284)
第十四章 费用、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287)
第一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87)
第二节 所得税的核算	(292)
第三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305)
第四节 利润分配与亏损弥补的核算	(309)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31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1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318)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33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40)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及披露	(356)
第十六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6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363)
第二节 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367)
第三节 非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376)
第十七章 租赁的核算	(378)
第一节 租赁概述	(378)
第二节 承租人的核算	(382)
第三节 出租人的核算	(389)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的核算	(395)
第十八章 债务重组的核算	(401)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401)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403)
第十九章 或有事项的核算	(421)
第一节 或有事项、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的概念	(421)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核算	(424)
第二十章 非货币交易的核算	(432)
第一节 非货币交易概述	(432)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434)
第二十一章 会计调整	(443)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443)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449)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452)
第二十二章 中期财务报告	(459)
第一节 中期财务报告概述	(459)
第二节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461)
第三节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	(468)
主要参考资料	(47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源。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是企业过去已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未来的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例如企业通过购买所形成的存货、自行建造所形成的某项设备，或因销售商品而形成的应收账款等等，都是企业的资产；但企业预计未来某个时点将要购买的设备、存货等，就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

第二，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即企业有权占有此项资源，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该资源并享有使用或处置该资源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企业对某些资产虽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第三，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力。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某项支出如果具有未来经济利益的全部或一部分，它就可以作为企业的资产；否则就只能作为费用或损失。同样，企业已经取得的某项资产，如果其内涵的经济利益已经不复存在，就应该将其从资产中剔除，例如，库存已失效或毁损的存货、一条在技术上已经被淘汰的生产线，尽管在实物形态上存在，但它已经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确认企业的资产，而应在其失去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时候，确认为一项损失。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和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

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待摊费用等。有些企业经营活动比较特殊，经营周期可能长于一年，如重型机械制造、造船企业等，从购买材料至建造完成，从销售实物到收回货款，往往超过一

年,此时就将经营周期作为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按照有无实物形态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属于有形资产,因为它们具有实物形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等都属于无形资产,因为它们没有实物形态。会计惯例通常将无形资产作狭义理解,即仅将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具有物质形态、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利润的资产作为无形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负债有如下特点:

第一,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结果,换言之,只有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上才确认为负债;正在筹划的未来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不能确认为企业现在的负债。例如,应付账款是企业采用赊购方式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已经预付或在交货时支付除外)而形成的负债,在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之前,该项负债并不存在;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如果企业没有接受银行贷款,则不会产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

第二,负债是企业应该偿还的现时义务。由于具有约束的合同或法定要求,义务在法律上可能是强制执行的,如赊购货物或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应付账款、接受银行贷款而形成的银行借款即属此类;另外,义务还可能产生于正常的业务活动、习惯以及为了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公平处事的愿望,例如企业前期销售商品发生的“三包”费用和超过“三包”期限发生的免费修理费就属此类。

第三,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个时日通过转移资产、提供劳务,或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或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方式等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方式来清偿。有时企业还可以通过承诺一项新的负债了结一项现有负债。

第四,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不能无条件地取消。负债的清偿通常是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

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暂收及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所有者在企业净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所有者权益有如下特点:

第一，所有者除依法转让其投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投资，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第二，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

第三，所有者依法享有管理企业和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的权利以及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权利。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又合称为留存收益。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但不包括为第三者或客户收取的款项。

收入有以下特点：

第一，收入是从企业日常交易活动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所谓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如工业企业制造和销售商品、金融企业从事贷款活动、广告商提供广告策划服务等。企业所进行的有些活动并不是经常发生的，如工业企业销售超储积压材料等，因其与日常活动有关，也属于收入。企业有些边缘性和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为企业带来收益，如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所得、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收益，因其不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其流入的经济利益不属于收入而属于利得。

第二，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如增加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如以商品和劳务抵偿债务；或两者兼而有之，如销售商品的货款部分收取现金，部分抵偿债务。值得注意的是，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两者兼而有之，并不一定是企业的收入，例如企业收到捐赠资产会使企业资产增加，债权人因债务重组而豁免部分债务会使企业债务减少，投资人向企业投入部分资金代企业偿还债务会使企业资产增加债务减少，但都不是收入。

第三，收入能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收入能增加资产或减少负债或两者兼而有之。根据“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公式，企业取得收入一定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但收入与相关费用成本配比后的净额，既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这里仅指收入本身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而不是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第四，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为第三者或客户代收的款项。代收的款项，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资产，另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负债，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企业的收入。

收入按其性质分类，可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类。收入按企业经营业务主次分类，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费用有以下特点：

第一，费用是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而不是在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有些交易和事项虽然也能使企业发生经济利益流出，但由于不属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其经济利益的流出不属于费用而是损失，如企业处理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

第二，费用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两者兼而有之。

第三，费用最终会减少所有者权益。通常，资金流出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即形成企业的费用，但并非所有的资金流出都形成企业的费用，如用银行存款清偿一项债务，又如企业向投资者分配股利或利润等，均不确认为企业的费用。

按费用与收入的关系，费用可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营业成本按其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在企业日常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期间费用是指容易确定归属期间但难以确定归属对象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减去费用成本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所得税等组成部分。其中，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称之为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数额即为净利润。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的时间、空间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是以这一系列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一个特定单位。它规定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凡独立进行经济活动、需要会计为之服务的任何特定经济实体都是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规定会计只核算特定主体的经济业务，并将特定主体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以便反映该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进行决策服务，实现会计目标。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分会计处理经济业务的范围。只有那些影响会计主体经济利益的经济业务和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所指的资产、负债的增减，收入的取得和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主体而言的。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或提

供劳务时,一方面记录收入的形成,同时记录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而不是相反;企业购买存货,一方面记录存货的增加,同时记录现金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而不是相反。

会计主体将本身与主体所有者及其他主体的经济活动明确区别,只核算主体本身的经济业务和事项,独立计算该主体的盈亏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向企业内、外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和投资人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而不反映和提供主体投资者本身或其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是有区别的。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都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合伙企业并不具备法人资格,但会计必须把它们作为独立会计主体对待;再如,企业集团是由若干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所组成,为了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必须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通过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反映该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时,企业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要求内部单位和部门独立进行核算,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单位和部门也可以视为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持续、正常的以现时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既不会破产清算,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资产,将按预定目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并按原先承诺的条件偿还债务,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损益按正常确认并进行处理。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影响很大。只有持续经营,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资产才按预定目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并按原先承诺的条件偿还债务,才能建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如历史成本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等,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在这一基础上正常计价,收益、费用在这一基础上确定,企业在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会计核算才能正常进行。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并按期计提折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破产清算的风险始终是存在的,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就要求企业会计人员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前提做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判断企业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就不应采用持续经营的会计原则和方法,而采用终止清算的会计程序和方法。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个间距相等、首尾相接的期间,以便确定每一期间的收入、费用和盈亏,按期结算账目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各方面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产生了应收、应付、待摊、预提、递延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各个国家会计起讫时间不尽相同。我国会计法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在年度内,再划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等较短的期间。半年度、季度和月